

Client Alert

2023年5月号 (Vol. 56)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关于《氢能基本战略 大纲（草案）》的公布
3. M&A：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有效利用对日 M&A 的事例集》
4. 税务：国税厅公布法人税申报单的申报内容的频错事例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5 月号 (Vol. 56)。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关于《氢能基本战略 大纲（草案）》的公布

2023 年 4 月 5 日，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举办的第 30 次氢能源与燃料电池战略协商会上，为在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作为六年来首次修订于 2017 年制定的氢能基本战略¹的相关大纲，公布了《氢能基本战略 大纲（草案）》（以下称“本大纲草案”）²并于 4 月 7 日开始征求社会公众意见³。本大纲草案的要点如下：

首先，作为基本战略，关于“扩大供应的举措”，为了“实现稳定且低成本的氢能源等的供应”，在现行氢能基本战略提出的氢能源引入目标“2030 年最高达 300 万吨、2050 年达到 2,000 万吨左右”的基础上，新增了“2040 年的引入目标为 1,200 万吨”。此外，关于供应成本，现行氢能基本战略提出的目标为“2030 年为 30 日元/Nm³、2050 年为 20 日元/Nm³”，为达成该等目标价格所需的供应链建设以及需求创造由政府提供支援，外加激发氢能源需求并扩大民间投资、实施进一步技术革新，多措并举以争取进一步降低供应成本。其次，为实现“向低碳氢能源等的转换”，提出了生产氢氨时的 CO₂ 排放量的具体数值目标，并力争促进构造日本国内外的生产基础与供应链。关于“创造需求的举措”，提出了以下几点：实现包括氢氨发电纯燃在内的广泛的混烧率；燃料电池汽车（FCV）的普及与氢能源供应站的建设与健全；以氢氨为燃料的船舶的开发与实证；产业部门热能需求中的氢氨等的利用；钢铁与化学领域中作为原料的氢能源等的利用；利用现有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引入合成甲烷；能够作为灾害时的备用电源及可调整电源的家庭用燃料电池的引入普及等。关于基本战略，除此之外，作为“为建立大规模供应链创建支援制度”的举措，提出对于拟先于其他经营者开始供应氢氨的经营者，在着眼于基准价格⁵和参照价格⁶的差额

¹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aisei_energy/pdf/hydrogen_basic_strategy.pdf（日文网站）

²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52476>（日文网站）

³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7 日。

⁴ 为提高作为氢能源原料的氨及合成甲烷、合成燃料等化合物的生产与利用的技术开发与证实、战略性导入也被纳入了氢能基本战略。

⁵ 指在合理回收继续经营事业所需的成本的同时，期待获得适当收益的价格。

⁶ 指现有燃料的均衡价格。

Client Alert

的基础上原则上提供 15 年支援以及提供为完善储罐、输送管等供应基础设施的支援、促进与地域特性相适应的本地氢能源供应链的建立。此外，就推动生产、运输与储存、使用的各环节的技术开发、加强国际协作、促进国民理解，也提出了基本方针。

此外，关于氢能源的保安，除了完善为官民共享科学数据等和实施实证实验等的环境外，还涉及到了面向阶段性实现氢能源社会的规则的合理化与优化。具体而言，在技术开发与实证阶段，实现利用现有法律法规的迅速应对；在商业化阶段，实施制定新的技术标准等的永久性措施。

关于实现强化氢能源产业竞争力的导向，以脱碳、能源稳定供应、经济成长的“一箭三雕”为目标，作为“氢能源产业战略”，从市场规模等与日本企业的技术优势这两个角度出发，提出了重点致力于氢能源生产、国际氢能源供应链的建立、脱碳型发电利用、移动性、燃料电池这 5 项核心战略领域。

本大纲草案的内容是氢能源基本策略的进一步细化、深化。在第 30 次氢能源与燃料电池战略协商会上，提出了将于 5 月末对氢能源基本战略进行总结，力争细化制度设计。对相关的经营者而言，关注本大纲草案的征求意见的结果的同时，继续关注其今后的动向极为重要。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资深律师 鮫岛 裕贵

3. M&A：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有效利用对日 M&A 的事例集》

经济产业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布了《关于有效利用对日 M&A 的事例集～日本企业通过利用海外资本实现企业改革、经营改善、飞跃成长的事例分析～》。

在该事例集中，就利用海外资本的方法之一的境外企业或海外私募基金对日本企业的 M&A（以下称“对日 M&A”），刊载了实施对日 M&A 的企业所面临的课题、对日 M&A 的利处及注意事项、成功的关键因素等内容。具体而言，根据企业规模与交易形态等，将 20 个通过利用海外资本解决经营问题以及实现企业成长的对日 M&A 成功事例，划分为以下 4 种模式：①子公司出售、事业转让（股权分拆（Carve out）），②大型企业主体的出售与接受资本注入，③业主制企业的出售与接受资本注入（事业承继等），以及④初创企业的出售与接受资本注入，并介绍了解决课题的举措及成长过程。

制作聚焦对日 M&A 案件的事例集是经济产业省的首次尝试，在探讨对日 M&A 时具有极大参考价值。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木内 辽

Client Alert

4. 税务：国税厅公布法人税申报单的申报内容的频错事例

国税厅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布了《调查课所辖法人的申报内容的频错事例》。

国税厅对调查课所辖法人的法人税申报单申报内容的频错事例进行统计,并总结了 10 个出错最频繁的项目形成了本资料,此次为国税厅首次发表这一资料。

据该资料,统计对象的法人数量约为 350 家,确认其中约 60%的法人出现了本资料总结出的 10 个项目中的某一项的相关错误。

出错最频繁的有境外税额的扣除等的相关错误等。具体而言,例如有:①附表 6 (2) 的“其他的境外收入相关的当期利润或当期亏损额”栏的金额不是税后的金额;②填写了不属于境外法人税的税金;以及③附表 6 (4) 第 8 栏(缴纳境外法人税额的税率)超过了税收协定的限制税率。

本资料中,针对每个错例,设置了国税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起始的事业年度等用”的“申报单确认表”链接,以便于自行检查申报单。

在申报时参考本资料有助于预防申报内容出错,因此,我们在此进行了介绍。

<参考资料> (日文网页)

《调查课所辖法人的申报内容的频错事例》(国税厅 HP)

<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shinkoku/hojin/sanko/ayamari.htm>

“关于《申报单的自主检查与税务上的自主审计》的信息

(致调查课所辖各法人)

<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shinkoku/hojin/sanko/tk.htm>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山冈 孝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